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品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5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育豪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含包裝袋3只，推估總淨重14.2393公克、純質淨重11.819公克）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育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㈡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13日9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515巷口，因駕車蛇行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，經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物品時，被告即主動自口袋拿出本案所持有之愷他命3包交付員警查扣，並坦承持有毒品犯行及配合警方採尿送驗、循線追查毒品來源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，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（偵卷第17至23頁）。可見在被告於主動坦承本案犯行之前，尚無客觀事證可認警方存有被告持有毒品之合理懷疑，堪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對於本案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身心之危害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

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情節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19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愷他命3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推估總淨重14.2393公克、純質淨重11.819公克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、純度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75至76頁），為被告本案犯行查獲之第三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盛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第三級毒品整體，一併諭知沒收；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楷股

115年度偵字第9558號

被　　告　黃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品樺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9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以新臺幣1萬7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。嗣於同日9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515巷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黃品樺遂主動交付愷他命3包（淨重14.2393公克、純質淨重11.819公克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品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偵辦刑案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資佐證，而前揭扣案物品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及純度鑑定報告書（送驗文號：B00000000）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品樺所為，

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115年度安保字第991號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鄭　珮　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蕭　正　玲